重庆高速集团大数据科创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段名称 | 重庆高速集团大数据科创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 | |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总报价：59920000元，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1.6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87%。 | |
| 项目编码 | 50000120230719019030101 | | | | |
| 招标公告编号 | / | | | | |
| 招标人 | 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023-89136374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 023-67590752 | |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 | |
| 姓名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第一名 |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标总报价：59333808.00元，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1.52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86.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黄志敏；  设计负责人：袁鹰。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 |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渝1512011201210526、053301000016；  设计负责人：20095000457、100101016011。 |
| 第二名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标总报价：59726120.00元，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1.50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86.8%。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李荣华；  设计负责人：铁磊。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 |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新1652018201900232、1230382；  设计负责人：20116100671、100101017078。 |
| 第三名 |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投标总报价：59908748.00元，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1.59%，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86.98%。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赵博韬；  设计负责人：郭文波。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 |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渝  1502013201409187、4401002254；  设计负责人：20101103689、32020130121634。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应公示的其他内容 | **一、业绩**  第一名：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三级甲等医院；大渡口区 K10 地块新建小学工程；科技城创新基地项目；浦里生态园区人才孵化基地设计。  第二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方翻译学院綦江校区二期行政楼/地下车库、图书馆建筑安装工程；重庆市合川区花果小学等3个学校教育装配式建筑项目（EPC）。  第三名：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二期）项目；中物院春蕾小学建设项目。  **二、否决投标情况：无。**  三、投诉渠道：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023-67573821）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 | 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3-89136374）提出异议。 |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    2023年 8月18日 | |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8月18日 | | | | | |

注：1.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3.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